产品购销合同

根据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志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定立此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删除。

此合同，任根据《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供方：郸城县昊宏家电销售有限公司

需方：郸城县白马镇第一初级中学

● 产品名称	● 规格型号	● 数量	● 单价	● 合计
● 美的空调	● KFR-35GW/DH400(3)	● 14	● 2900	● 40600
● 美的空调	● KFR-72L/PA401(3)	● 4	● 5600	● 22400
合计总数：陆万叁仟圆整				63000

交货日期及地点:自本合同生效起，供方通过自运、物流托运等方式将货物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，并负责安装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一、验收标准:需方自收到货物时，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实际收付数量进行验收。所购产品符合国家“三包政策”和该产品厂家所公布的保修细则进行执行。

二、供方对货物提供质量保证，因供方原因出现的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、质量问题，供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费用，需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

三、付款时间及方式:供方向需方交付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提供发票，需方通过现金、支票或转账的方式结清货款。

四、合同生效: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双方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

供方：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3949981378

日期：

需方：（盖章）：陈涛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15083195633

日期：2024.7.17